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35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(19799351_11130350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413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2/03/10 文
交 换 章
11:50:37

景興國中 1110310



PSAA1116001766